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十四五 事业发展规划

(草案)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汕头市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956 年的汕头市幼儿师范学校及 1982 年成立的汕头教育学院。

一、筹建过程

2016 年，汕头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打造区域教育高地，提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思路，谋划新设一所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7 年 10 月，广东省教育厅报经国家教育部同意，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正式纳入《广东省高校设置十三五规划》。2018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会议决定成立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建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筹建工作。2020 年 9 月 24 日，汕头市政府发布《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设立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费投入作出承诺的报告》，承诺由市政府负责统筹落实资金，分期共投入基础建设资金 9.99 亿元。2021 年 5 月 10 日，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通过教育部备案，正式成立。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汕头市各职能部门和濠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汕头市教育局的具体指导下，学校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正式开学。

二、学校情况

学校位于汕头市濠江区东湖片区教育园区，学校规划总占地面积 500 亩(现有 355 亩，计划新增 1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8 万平方米，总投资 16.5 亿元(含配套设备费)，容纳学生总数 6000 人。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0.95 万平方米，总投入约 10 亿元，容纳学生 3000 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6.5 亿元，容纳学生 3000 人。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建成投入使用，能满足 3000 名学生的生活学习需要。二期工程计划 2022 年启动建设。

学校现有全部教室都配置智慧教学系统和录播系统,各专业均配

备相应的实习实训场所,现有各专业实验实训室 80 间,小琴房 282 间,附属幼儿园(汕头市中山幼儿园)1 所,校外教育实践基地 60 所,校外实验实训基地 1 所。学校现有馆藏纸质图书 21 万册,电子图书 5 万册,为师生提供优越的教学环境和条件,更好地开展创新教学活动。学校已建成学生宿舍 5 幢,可提供 3000 个床位。学校功能区丰富多样,建有教学区、生活区、图书馆、琴楼等各具特色,食堂、运动场、游泳池、医疗室等一应俱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智慧校园建设等先进完备。

学校以“敬业、亲师、博习、通达”为校训,致力于培养具有师德理想、教育情怀、扎实学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优质师资及高素质应用型人才。2021 年共有四个专业:学前教育、小学语文教育、音乐表演、体育保健与康复,在校学生数 754 人,学生生源分布全省各地市,粤东地区生源约占 40%,珠三角地区生源约占 20%,粤西地区生源约占 30%,粤北地区约占 10%。2022 年新设 6 个专业,分别是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二年制)、音乐教育、体育教育、美术教育和传播与策划,招生 1786 人。

学校党委于 9 月 3 日正式设立,校级领导职数 5 名,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6 个,教学机构 6 个,教辅机构 3 个,科研机构 1 个,附属幼儿园 1 个。学校现有教职工 179 人,专任教师 159 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50 人,占比 31.4%,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专任教师 71 人,占比 44.7%,双师型教师 119 人,占比 74.8%。

第二部分 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程,立足汕头,服务粤东,面向全省,致力于培养具有师德理想、教育情怀、扎实学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学前教育教师及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汕头打造区域教育高地,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基本建成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国内知名的幼儿师范高等院校。具体表现为：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幼儿师范高等院校。学校办学形成规模，专业集群、品牌专业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办学要素配置合理，现代大学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内涵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师生活力和创造力有效激活，服务社会功能作用明显增强。

——打造核心竞争力强的特色幼儿师范高等院校。依据学校现有的资源条件和自身优势，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着力建设特色学科、特色专业、特色校园文化、特色管理模式和育人模式，以特色求生存、促发展，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

——打造合作包容的开放幼儿师范高等院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办学方针，用开放办学的新观念引领学校改革与发展，积极推进校企、校政、校校合作，扩大国际办学视野，开展国际合作办学，积极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间师生的交流互访，学校知名度、美誉度和办学实力得到较快提升。

——打造绿色生态的美丽幼儿师范高等院校。学校整体建设基本完成，各项功能配套完善，成为宜学、宜居、宜人的绿色生态校园。

（二）主要目标

1.办学规模。坚持规模合理增长的原则，逐年扩大招生人数。到2023年，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超过4000人；到2025年，二期工程按期建成，在校专科学生达到6000人。

2.学科与专业。坚持以师范类专业为主体，相关专业协调发展的原则，增加专业设置。到2025年，开设专科专业20个左右，形成学前教育、艺术教育、体育教育、传播与策划四个专业群，重点建设学前教育、小学语文教育、体育教育、美术教育等4品牌专业，积极打造早期教育、传播与策划、体育训练与康复、室内艺术设计等特色专业，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

3.师资队伍。坚持引进与培养、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壮大师资队伍。到2025年，专任教师达到330人，教职工总数达到400人。力争“十四五”期间培养10名教学名师、10名教授、10名博士、20名专业带头人、30名教科研骨干教师、200名“双师型”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60%以上，教师队伍的结构更加合理，

教学科研能力能满足人才培养和办学需求。

4.基础设施。完成校园二期建设，校园占地 500 亩，容纳学生 6000 人以上。新建教学行政宿舍用房 6.5 万平方米，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2000 万元，新增图书 30 万册，新增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30 个、附属幼儿园 4 所、实验幼儿园 2 所。

5.项目经费投入。坚持保运行与促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增加资金投入，通过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专项债和向社会融资等途径筹措资金，加大校园二期工程建设、校园环境改造、教学设备购置、师资队伍培养、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十四五”期间预计总投入 7 亿元左右，其中征地费 8000 万元，基建费 5.7 亿元，校园信息化建设、图书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和学生生活设施配套等投入 5000 万元。

（三）发展指标

2022-2025 年主要办学指标（预测）				
建设内容	发展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二期工程建成使用）
事业规模	在校生人数	2500	4000	6000
	教职工总数（人）	200	270	440
	专任教师与管理职员之比	8.5:1.5	8:2	7.5:2.5
	其中：在编专任教师（人）（按生师比 18:1）	170	220	330
学科专业建设	专业群	0	1	3
	专业数（个）	10	12	18
	其中：学校重点专业	3	4	6
	特色专业	4	6	8
	师范类专业	8	9	10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个）	60	70	100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个）	0	1	3
科学研究	校级科研课题（个）	10	20	40
	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个）	3	5	15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个）	1	2	5
	创办研究中心（个）	2	3	5

人才队伍	校级专业带头人（人）	6	10	20
	校级教学名师	8	13	20
	校级骨干教师（人）（每个专业3个以上）	18	30	60
	副教授以上总人数（人）	60	80	100
	教授总人数（人）	1	3	10
	研究生学历（学位）专任教师比（%）	50	55	65
	双师型专任教师比（%）	72	89	85
	教学团队（个）	3	5	15
	其中：校级（个）	3	4	13
	省级（个）	0	1	2
	专职辅导员（人）（按学生 200:1 配备）	12	20	30
条件保障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95	10.95	17.8
	教科研仪器设备值（元）	3000 万元	4000 万元	7000 万元
	图书量（册）	21	25	50

三、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创建“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国内知名幼儿师范高等院校”战略目标，推动学校创新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开放发展。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于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教师的专业成长，最大限度地满足师生的自我提升、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需求。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激发办学活力，实现创新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进教育创新和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根据广东、汕头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把办学思想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上来，转到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师生的创新创造能力，充分释放办学活力。

——坚持把提高办学质量作为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永恒主题，坚持质量为本，实现内涵发展。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工作重点

转到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来，建立全方位质量保证体系，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推进，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质量和社会服务质量。

——坚持走特色发展之路，突出建设重点，实现特色发展。将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幼儿师范高等院校”作为办学追求，培育文化特色和学科专业特色，突出鲜明的学前教育特质，培育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优势特色专业，形成有区域特色的文化体系和学科专业群，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坚持把优化结构作为加强内涵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注重统筹兼顾，实现协调发展。要处理好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关系，改革、稳定与发展的关系；协调好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主导专业群与辅助专业群、全日制教育与继续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的关系，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确保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对外合作交流、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协调发展，理顺二级学院管理关系、学科专业布局、师资队伍配置、人才培养层次结构等涉及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各种结构关系，促进学校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促进学校事业的均衡协调发展。

——坚持开放办学，面向国内外办学，实现开放发展。用开放发展理念全方位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以高校对口帮扶为抓手，积极推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用人单位的合作，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多途径吸纳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形成对内信息资源共享，对外开放办学的发展新格局，增强对外影响力。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坚持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大学管理体系

以贯彻落实学校章程为抓手，着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构建顺应时代发展需要、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管理水平。

（一）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党委决策水平和统筹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构建以学术委员会为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的学术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教授、一线教师在学术事务

和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深化和创新民主管理。加强教代会、职代会、团代会、学代会制度建设，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作用。拓宽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透明化，深入推进党务、校务、财务和信息公开。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学校章程，以章程为准则，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以落实责任制和强化监督检查为抓手提高各类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形成目标明确、过程可控、执行有力的管理体系。

（三）建立健全内部考核评价机制。以省“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为基础，建立符合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等单位不同工作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丰富创新指标内容，科学设定指标权重，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建立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绩效奖惩的挂钩机制。

（四）创新内部管理体制。以行政权力下放、管理重心下移为重点，探索学校对二级学院的清单管理模式，突出二级学院的主体地位。优化组织结构，明确职责职权，科学设岗设编。

二、突出办学特色，增强办学核心竞争力

根据学校实际，办学过程中突出“师范性、文化性、实践性”三大特色。

（一）突出幼儿师范教育特色。专业设置上，要体现师范类专业的主体地位，重点建设学前教育等师范类专业集群，形成学校特色品牌。人才培养上，要按照“四有”好老师的基本标准要求，并结合幼儿教师的特点，突出培养学生公平、友善、尊重、耐心、探索等特质，强化教学技能、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等综合素质培养，彰显幼儿教师教育特色。

（二）突出文化育人特色。实施文化兴校战略，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育人环境。建设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潮汕特色文化；建设美育中心，加强文化艺术教育，以美育人；建设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以红色文化滋养心灵，涵育德行；建设美丽校园文化环境，发挥环境育人功能。

（三）突出实践性育人特色。根据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的特点，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强化学科专业的内涵建设，规范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实践教学的比重，突出师范专业学生教学技能训练，重视学

生创新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三、实施人才强基计划，建设高水平专业队伍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持“引培并重、重在培养”的原则，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人才存量、扩大人才增量、提升人才质量，建成一支能够支撑和引领学校发展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一）实施教师支持发展计划

1.实施领军人才建设计划。以重大科研项目为引领，以高层科研平台为载体，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打造学校领军人才队伍。

2.实施中青年教师提升计划。鼓励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选拔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使其成为学校人才队伍的中坚力量。

3.实施教学名师培育计划。从现有的骨干教师中遴选一批在校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奖、热爱教研的优秀教师进行专门培育，支持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承担教学项目、多出教研成果，成为国家和省部级教学名师的后备力量。

4.实施“双师型”教师培育计划。有计划分批次派遣教师赴学校、幼儿园、企业交流学习，切实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与应用研究能力，培养一支理论与技能并重的双师型队伍。

5.实施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计划。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使辅导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达到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

（二）打造高素质管理队伍。适当补充一批具有一定专业素养和较高综合素质的年轻管理人员，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人员梯队；构建上岗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管理培训体系，选派优秀管理干部到对口支援高校和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挂职锻炼，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轮岗交流和多岗锻炼，拓宽管理干部的出口，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素质优良的行政管理队伍。

（三）完善人才的选拔、聘用、评价机制。结合学校发展需求，建立与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相适应的多元化人才引进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奖励机制，激发全校教职工荐才、引才的积极性，提高引才的精准度，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校讲授课程、开展研究、指导团队。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需求，按岗位结构比例平衡配置专业人员。规范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兼职教师等各类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充分发挥外聘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分门别类建立考核评价体系。遵循“多劳多得、适当拉开差距”的分配原则，构建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薪酬体系，使各类人才的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相匹配。

四、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制订实施学校《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组建专业教学团队，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2.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政府、学校、幼儿园、企业等紧密合作，构建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新机制。组建粤东学前教联盟，大力推进协同育人。创建产业学院，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3.构建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并完善职业素养课程、职业核心课程、职业拓展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融入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体育素养、劳动素养教育，建立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形成科学先进的教学内容，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形成和个人的全面发展。积极探索基于专业群的课程体系建设和高效的课堂教学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教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快推进线上课程资源建设，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4.建设校内外一体化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与各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深度合作，建立起紧密型实践基地，实现“三全育人”。组建幼

教集团，作为学生见习、实习基地。建立校内外两支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实行“双导师制”。

5.建立以专业教学诊断与改进为重点的专业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专业质量计划、质量监控、质量提升三个环节；建立起专业质量保障的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五个纵向系统和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横向系统。充分利用好信息平台，动态监控并及时调整专业质量建设。建立起“自主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的自主螺旋循环提升保障体系。推进现代质量文化建设，树立质量意识，全面确立人人有责、人人主动、人人创新的诊断改进意识。

6.建立专业建设的保障机制和奖励制度。专业建设项目化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突出建设实效。保障专业建设投入，建立专业建设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奖励经费，对专业建设成效显著的二级学院进行奖励。

7.建立科学的教学评价和奖励机制。建立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多元教学评价体系，增强教学评价的客观性、公平性和真实性。以人才工作水平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制定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扩大教学督导覆盖面，加强实验实训课的督导，建立健全教学奖励体系，将评价结果和获奖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1.构建创新创业育人机制。立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对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探索与企业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

2.健全创新创业指导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选配和聘用富有创业经验和创新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社会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组织、培训学生参加各种科技创新活动和各级各类竞赛，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创造搭建更广阔的平台。

五、实施科研提升计划，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一）建立支持科研工作制度。建立科研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鼓励教师在搞好教学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坚持以面向广东和汕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研究重点，着力提高承接

省市科研任务的能力，努力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

（二）搭建科研工作平台。加强与政府、社区、企业间的合作，以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为主题，联合建设一批产学研结合的服务平台。发挥好粤东学前教育联盟作用，建设汕头乡村学前教育研究中心、办好学前教育发展论坛。建设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和传承。建设名师工作室，为教师搭建教研科研交流平台。

（三）营造优良的学术生态环境。完善科研评价机制，按照“分类指导、分层管理、提高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基于应用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不同领域和性质的多元评价机制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类研究基地、创新平台、科研团队的创新能力评价机制。鼓励支持基层学术组织承办高层次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及报告会。为学校学者牵头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著作提供资助，大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六、实施管理提升行动计划，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制定学校实施方案，初步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管理体系，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办学效益。

（一）确立管理工作在办学中的基础性地位。对照学校章程，全面梳理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流程，制定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学校基本工作规范等重要制度得到严格落实。落实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全面规范管理行为，切实提高依法办学、科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质量诊断与改进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推行校院二级管理，建立二级学院实体化运行管理机制。以教育教学管理、质量诊断改进和内部控制制度为重点，针对常规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立知、立行、立改，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全面提高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设计和开展灵活多样的管理质量诊断与改进活动，以活动促管理、以活动促落实，形成推动管理水平提升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

（三）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流程控制。建立自我诊断、自我改进

和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科学设置管理岗位，精准分解责权利，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四抓四促”，即抓校级领导促协调管理、抓中层干部促专业管理、抓重点岗位职员促精细管理、抓普通职员促高效服务；依托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建立基于信息化的管理制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数据进行记录、更新、采集、分析，以及诊断和改进学校管理的能力。

（四）坚持严格管理与激励导向相结合。以目标考核为抓手，加强质量控制与目标督导检查，对个人完成绩效与部门完成绩效同步考核，与绩效工资和评先评优评职挂钩。

七、实施创建文明校园行动计划，提升学校文明水平

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汕头创建文明城市的有利契机，全面启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高校园文明程度，完善育人环境，打造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品牌。

（一）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加强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确保二期工程符合总体布局，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积极创建绿色校园，低碳节能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校园文化建设格局；坚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读书活动品牌，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校风师风学风特色鲜明，在社会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

（三）构建文化育人体系。实现优秀传统文化与德育教育的有机融合，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传统文化根基，打造学校德育工作特色品牌。支持鼓励教师依托重点课题和研究项目，打造传统文化和华侨文化课程模块。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四）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积极推动无烟校区建设，力争做到教学和生活设施齐全完好，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措施有力，师生满意度逐步提升；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规范管理学校卫生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构建学工、保卫、后勤等部门齐抓共管长效机制，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和周边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平

安校园建设。

八、实施党建领航工程，为建设国内知名幼儿师范院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办好学校的事，关键在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始终成为办学治校改革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

（一）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学校党委及班子成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管理监督。

（三）落实党建责任制。要层层落实责任清单，强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形成党委、支部、党员三位一体齐抓共管整体联动机制。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基层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选优配强基层领导班子，切实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指导基层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生党支部的指导推动。

（四）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保证党支部活动经费，健全党务干部保障激励机制，建立党建考核清单，推进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

（五）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格局。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纳入工作任务目标管理。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建立网络舆情常态检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

机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培育汕头幼高专精神。

（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配置，扎紧制度笼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守住底线，毫不动摇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完成学校“十四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驾护航。